## 內政部消防署 涵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 絡 人:梁瓊文

23143

聯絡電話: 02-81959119轉6518

傳真電話:02-89114271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電子信箱:1j1j@nfa.gov.tw

受文者:本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: 消署人字第11102021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消防機關因應重大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指導原

則」補充規定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日函頒「行政院所屬 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第11點略以,各機關同 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該方案服務,應依公務人員請假 規則之規定,辦理請假事宜。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 條第5款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 生危險以致傷病,必須休養或療治,其期間在2年以內 者,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0年9月16日函頒「消防機關因應重大災害事 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指導原則」,消防人員於執行重大 災害事故防救任務後,如人員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 狀,機關應主動協助轉介當地心理醫療照護資源,必要 時並得經當事人同意提供個人心理諮商服務,以紓緩人 員情緒。
- 三、為體恤照護基層同仁,如因公執行重大災害事故防救勤 務造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,需於辦公時間進行諮商,經 簽奉機關首長核准,得依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 第5款規定,依實際情形覈實核給公假。

·· 線 ·· 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:

裝 :: ::

署 長 蕭 〇 〇